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351,4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67,029.78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2	-	2024/7/15	2024/7/15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元,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未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A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美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复牌情况:适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美诺转债”转股价格。

“美诺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5.86元/股  
“美诺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5.84元/股  
“美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5日  
“美诺转债”2024年7月5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股,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351,4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67,029.78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美诺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一)转股价格调整前和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美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美诺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P1=P0-D的方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25.86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因此“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停止、恢复转股时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美诺转债”于2024年7月5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68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4)。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按2023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分配69,022,954.08元(分配总额不变)。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由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后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联系地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68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派息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泰达控股作为泰达股份股东,自愿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之日起……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其逐只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条件下,将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关于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9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分红、转送、转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以上承诺,对泰达控股减持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为1.537元;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价格调整为1.497元(1.497×1.537×0.040)。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电话及地址:公司证券部,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邮编:300457);  
(二)咨询电话:022-65177652  
(三)传真电话:022-65176653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3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金新一号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保灵研究院”)拟认缴出资200,00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金额较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私募基金登记等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投资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金额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的企业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等因素多方面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同步带动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实现区域经济转型升级,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金新”),内蒙金新能能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内蒙古金新一号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发起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内蒙新动能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6号金座大厦1500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0.007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MA0XMK6F7H3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  
股权结构:内蒙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二)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内蒙金宇保灵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晨晖产业园呼和高特科创中心1311室  
法定代表人:陈九连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341374836C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质检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金宇保灵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内蒙金宇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内有限)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28-6号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勇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963,000.00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F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收购;对外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持有其84.52%股权,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等15家单位持有其15.48%股权。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内蒙古金新一号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蒙古金新一号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00.00万元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00.00万元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00.00万元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00.00万元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00.00万元

基金